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 室间质评考核 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55

采 购 人：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泰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 室间质评考核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55

项目名称：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 室间质评考核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 万元

最高限价：4.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 室间质评考核品采购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2〕19 号、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制造商则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其他相关证明）；

(2)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件）；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8日08时30分至2026年4月2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网站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①、潜在供应商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或注册但没有及时维护识别不出来供应商的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②、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需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进行注册，并登录系统下载特殊格式的采购文件，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③、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网上递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4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CA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 1516 号

联系人：宋科长

电 话：0530-59533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泰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开发区济南路 666 号 2 楼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方式：15205308333、184530685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 1516 号 联系人：宋科长 电话：0530-59533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泰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济南路 666 号 2 楼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5205308333、18453068551 邮箱：sdtb888888@163.com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 室间质评考核品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602000055
5	采购内容	HIV 室间质评考核品采购，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完成供货。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	质保期	1 年
10	控制价	¥45000.00 元（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1	合格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2〕19 号、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制造商则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其他相关证明）；</p> <p>(2)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件）；</p> <p>(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资格证明材料	<p>(1) 有效的的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参与）；</p> <p>(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制造商则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其他相关证明）；</p> <p>(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p> <p>注：1. 供应商须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证件若有缺项、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请相关监督部门依法查处。</p>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5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17	对采购文件的疑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并将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dtb888888@163.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18	采购文件答疑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
21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2	响应文件份数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 2. 成交人还须提交一正二副胶装成册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纸质版文件需与响应文件中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2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2 名成员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7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货款。
28	电子招投标须知	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须知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

		<p>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须知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须知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须知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p> <p>供应商须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须知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须知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供应商须知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须知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p>
29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0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31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的情况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2	进口产品	不允许
33	所属行业	工业
3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6		<p>一、中小微型企业政策：</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政府采购政策</p>	<p>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价格扣除幅度：对上述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15%的扣除。</p> <p>注：评审时，供应商须参照“（财库〔2020〕46 号）附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同资质证明文件一同递交），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评审时，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同资质证明文件一同递交），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评审时，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同资质证明文件一同递交），并将相应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二、节能环保产品的有关政策：</p> <p>1.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加分幅度：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p>
--	---------------	--

	<p>幅度：4%；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4%；</p> <p>计算方法：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费用 承担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固定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代理机构。</p> <p>2.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p>												
	<p>本项目交易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交易中心缴纳。收费标准如下：</p>												
	<p>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d>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td> </tr> <tr> <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r> <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td> </tr> <tr> <td>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able>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p>备注：</p> <p>1、单项最低为 1000 元。</p> <p>2、货物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p> <p>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p>													
<p>3.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收费标准：按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p>													

(<http://hz.fzbidding.com>) 首页关于平台收费的通知收取。

注：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2.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6.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偏离

8.1 本项目不允许重大偏离。

8.2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3 响应文件中有重大偏离的，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以下偏离属于重大偏离：

(1) 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及服务期限、采购内容、质量标准；

(2) 质保期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主要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不召开预备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并将澄清、修改的内容通知各报价供应商。

12.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工作的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公告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发布。

12.3 任何已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5 若发布澄清或修改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且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与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发布，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2.6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回执。

13. 质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

14. 保密和披露

14.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报价

16.1.1 本次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16.1.2 报价币种必须为人民币。

16.1.32 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出厂价格（含必备的附件等）、包装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及其他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及附件备件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检验费、培训费、验收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及全部税金）。

16.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做出优惠的，其响应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6.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6.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投标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6.6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最终）报价。本项目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作为第一轮报价，除采购内容发生增加或经磋商小组发现的重大计算失误要求澄清外，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无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备选报价。最终报价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评审过程中的二轮（最终）报价全部转为线上报价，由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直接将报价报给评审专家。各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系统设置的报价结束时间和报价规则进行报价。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回复或无法识别回复内容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有关的澄清、磋商、报价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其中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有效报价并参与价格评审。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磋商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限、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议，逾期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0.2 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流程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供应商须时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不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报价：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登陆账号进行在线签到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线上解密。解密完成后或解密时间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按解密顺序公开唱价。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2)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 评审程序

23.1 资格审查

23.1.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

23.1.2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符合性审查

2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有必须条款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二次报价

23.3.1 磋商小组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详细评审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再次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和磋商承诺进行详

细评审。

23.4.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评审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4.4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在前；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如技术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

23.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采购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2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编制评审报告

24.1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磋商结束时抄送采购人。

24.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

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5.3 无效投标

25.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无效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成交公告与签订合同

26. 成交公告

26.1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27. 授予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法规定）不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六、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竞争性磋商小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规定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 详细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其它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3分)	荣誉证书 (3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得3分，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得2分，市级科技进步奖得1分。最多计1项，不重复计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7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 (15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需求。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的得满分15分。对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扣完为止。 带*号为核心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佐证材料，并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供货方案 (12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供货响应时间，所投产品的供货方案、运输保障措施（包括冷链运输）、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比较打分。供货方案及运输保障措施等详细、完整、时间安排合理，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2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此项没有得0分。
	产品质量 (12分)	根据供应商对提供产品质量，包含①生产质量控制，②整体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可靠的、安全性高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6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0.5分，扣完本项为止。

	售后服务 (12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6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0.5分，扣完本项为止。
	培训方案 (6分)	供应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实施人员，内容明确详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的扣0.5分，扣完本项为止。
	应急预案 (6分)	根据供应商作出所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急预案，包含①应急预案，②解决措施，应急预案完备、可操作强，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得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0.5分，扣完本项为止。
	企业管理制度 (4分)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管理制度，包含①服务体系建立情况，②管理规章制度、各项检查制度等，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制度完善、细致合理得4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2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0.5分，扣完本项为止。

注：(1)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须将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

(2)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标准设置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分别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指标进行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提交的证件打分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所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形，取消投标资格并三年内不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HIV 室间质评考核品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HIV 室间质评考核品	盒装，5支/套，每套3支阳性、2支阴性	套	240	<p>1. 规格及包装要求：HIV 抗体快速检测血清考核盘每管不低于 0.5ml，5 管/套，有盒签，盒签根据要求定制生产内容包括厂家、效期、生产日期、规格、编号等。</p> <p>*2. 血清考核品应包括抗 HIV 抗体不同浓度水平，8NCU、6NCU、32NCU、64NCU、128NCU 等可选择，每套设置 3 阳 2 阴，适用于市场所有品牌试剂检测使用。</p> <p>3. 即用性要求：可直接使用，无需稀释，安全快捷；</p> <p>4. 稳定性：-20℃以下稳定保存 2 年；2-8℃可稳定保存 6 个月；20-25℃，可稳定 4 周。</p> <p>*5. 产品质量要求：所投产品质量合格，确保试剂供货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性能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且以满足项目验收为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提供标准物质定级证书和标准物质证书说明书，结果可溯源。</p> <p>*6.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产品注册证。提供 NMPA 注册证。</p>

带“*”为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

2. 运输及储存条件：需冷藏运输，低温保存；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供货商负担。

3. 到达日期不得在周末，如有破损，按用户要求进行更换。

4. 供应商报价时须提供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 售后服务（退换、维保、培训、技术指导、不良反应及事故处理等）：
达不到预期检测效果，需及时予给予合理解决，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

6. 质量（产品质量、包装、追溯等）及验收标准：所投产品质量合格，确保试剂供货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性能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且以满足项目验收为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提供标准物质定级证书和标准物质证书说明书，结果可溯源。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产品注册证。

7. 产品效期: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

8. 供货时间、数量、形式等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供货。
一次性供货。

9. 质保期：质保期 1 年。

10. 支付:货到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货款。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_____ 以(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中标人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一)。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元)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即人民币元，大写：。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八、违约条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目 录

(自行编制)

附件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我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年月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限	
质保期	
对采购文件的认 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	产地	备注（是否为 环境标志产 品、节能产品、 小微企业产 品）
1									
2									
3									
4									
5									
...									
投标总价									
其中：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3)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									

注：1、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所投产品不包含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小微企业产品的填“无”。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供货期限、质保期等商务条款。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六：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说明：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不能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七：资格审查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 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等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 占比例	____%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准产品价 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 占比例	____%		

注：1.节能、环保产品根据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五、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六、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